

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114學年度 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藉由學生課業複習、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，提昇學習興趣及學習效能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國中部七年級新生。
- 四、實施時間：114年7月14日至114年08月08日期間
每日4節，共計80節（上午8:10-12:00）
- 五、收費標準：
 1. 依據「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收費。
 2.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；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、教材所需經費等支出，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三十；如有剩餘則退還家長。
 3. 收費金額：1920元。（持有鎮公所113年度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免繳輔導費。請於報到日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未繳交者不予減免）
- 六、課業輔導之費用係依據各班級之人數、開課節數而定，經同意參加後非因休學、轉學因素中途退出者，不予退費。
- 七、課業輔導實施期間，學生的作息依據學校的常規管理規範。
- 八、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加課業輔導，請於114/06/20(四)報到日將同意書交付學校，以利統計人數。。
- 九、同意參加同學請於113/07/14(一)將暑輔費用交給導師。（自備零錢）
- 十、暑期輔導相關規定將於113/07/10(四)前公告於田中高中校網首頁。
(沿線撕下繳回)

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114學年度 暑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_____（就讀班級 _____國小 6 年 _____ 班 座號 _____ 號）

依貴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，同意於 114年7月14日至8月08日期間，

參加 114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，並配合學校常規管理。

不參加 114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，由家長安排暑假活動，學生自主學習。

（以上請擇一勾選）

家長簽章：_____

※ 請家長簽章後，於 114年6月20日報到當天，將本同意書沿線撕下繳回教務處。（如有低收入戶證明，請一併交付）

※ 不論參加與否，皆須繳交本同意書回條。